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垫江市监〔2020〕12号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0年全县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和《2020年全县市场监管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 通 知

驻局纪检监察组，县局各科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消委会：

根据市局党组《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报告及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渝市监党〔2020〕15 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将《2020 年全县市场监管工作要点》《2020 年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各牵头单位要主动联系配合单位,进一步细化任务、实化责任,建立工作台账,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又抓统筹、强配合、促协同,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重点任务。各配合单位要按照牵头单位要求,认真履行责任,主动分担任务,共同确保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附件: 1. 2020 年全县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2. 2020 年全县市场监管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关于市场监管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一个建成、六个显著”“三地一心一城”、富民强县升位奋斗目标 and “着力开展“五个年”建设，以及市市场监管局部署要求，按照 12345”思路的工作安排，扎实做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把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的垫江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围绕 2020 年全县市场监管工作总体思路，重点抓好以下八项工作：

一、聚力疫情防控，统筹抓严抓实抓细复工复产工作

1. 强化政策支持，畅通复工复产渠道。全面落实总局 10 条、市局 43 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9 部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个体工商户恢复营业持续发展若干措施，以及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加强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培训指导，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台账，落实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环节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

2. 要实施分类指导，推动主体责任落实。按照“分类指导、精准施策”要求，积极指导督导企业落实各项防控技术方案，协同相关部门重点抓好食品生产企业、农（集）贸市场和食品流通企业、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及单位食堂、药品经营企业等 5 类重点企业主体责任清单落实。

3. 要持续加强监管，维护市场稳定。突出抓好防疫物资价格监管，严查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不断加大对口罩、消杀用品等防疫物资和抗病毒药品的市场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肉盘子”保供稳价措施，全力保障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二、聚力风险防控，牢牢守住市场监管安全底线

4.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力推动垫江县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建设，打造区域性、特色化检验检测新高地。制定落实全县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加快推动形成部门监管事权清单、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清单，推动食品安全党政

同责、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制定垫江县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的实施意见，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深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统筹实施食品生产、流通存储、使用各环节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突出白酒、食用植物油、冷藏冷冻食品等重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等重要主体，校园及周边、民政服务机构、建筑工地食堂、城区背街小巷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覆盖食品各环节安全风险排查研判工作机制。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网格化”“清单化”风险分级管理。完成市局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风险监测和评价性抽检任务，达到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3批次/千人以上。严查小作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扎实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大型连锁超市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有序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品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严厉打击使用无证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和回收购买使用“地沟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欺诈和虚假宣传销售保健食品行为。推进“阳光餐饮”提质扩面，深化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店和示范食堂创建。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推动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负责人陪餐、食品原料进货查验等制度。加强疾控中心、疫苗接种点等监督检查，开展药品网络交易违法违规、医疗机构不按规定储存药品和使用过期药品等突

出问题专项整治，做到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全覆盖，强化药械“四项监测”，排查整治药械风险隐患。

5. 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整合生产与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突出抓好涉及国计民生、消费者投诉多等重点品种，批发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关系人身健康和安全指标等重点指标监管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持续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针对性开展消防产品、电线电缆、塑料排水管材等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持危险化学品、成品油质量安全监管高压态势。开展好获证企业后续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钢铁、水泥等重点产品生产企业的证后监管。

6.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编制《2020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强化风险管控，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现一般隐患整治率达96%，严重隐患整治率达90%以上，未整治的隐患可控。以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长输管道、燃气公用管道、电梯、气瓶充装站及景区大型游乐设施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深入推动电梯质量提升行动，扩大电梯等特种设备保险覆盖面。

三、聚力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7.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多证合一”，实现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

覆盖。严格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要求，建立“开办企业”工作机制，全面推广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全面推行企业设立登记无纸全程电子化；搭建“开办企业一窗通”综合服务窗口，优化开办企业“一窗收件、后台并联”，实现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和税控设备一窗出件，推动实现“一次提交”“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日办结”。充分利用开办企业自助服务区，安排专职帮办人员做好引导辅助。强化市场主体培育，落实支持民营企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市场主体年报工作的宣传指导。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发放，持续实施企业简易注销，依法开展“长期停业未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批量吊销工作，加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资格限制专项清理。

8. 强化公平竞争环境。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严厉查处商业贿赂、混淆仿冒侵权、刷单炒信、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在探索试点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加快完善政府及其部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建立督查结果通报和公开机制。

9. 提升放心消费环境。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理质量，强化诉转案工作，加强投诉举报处理和案件查处的衔接配合。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加大对消费欺诈、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整治力度。充分运用基层12315工作站、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等平台载体，扩大投诉公示的渠道。持续推进

放心消费和线下无理由退货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消协组织作用，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援助机制、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四、聚力综合执法，全面提升市场治理能力

10. 突出重点领域监管。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整治涉企收费。加强对猪肉等农副产品、药品等民生重点商品价格监管，持续开展水电气行业收费、转供电价格专项检查。推进电商平台和其他电商主体规范管理，落实法定责任；强化网络市场监测，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汽车买卖、汽车维修、房地产交易等行业领域合同格式条款整治“回头看”行动。强化广告导向监管，紧紧围绕房地产、集资融资、教育培训、装饰装修等事关民生的重点领域开展广告专项治理，规范一批、查处一批、曝光一批虚假违法广告宣传行为。加强传销专项治理，强化直销监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民生计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计量作弊、缺斤短两、净含量不准等计量违法行为。深化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探索健全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11. 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设立统一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增强综合执法办案组织力；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亮剑”行动，抓好涉及“三大安全”、影响营商环境、扰乱市场秩序等重点领域案件查办，集中力量组织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坚持严查重处对社会危害大的违法

行为，增强执法办案威慑力；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政企协作、区域协作，增强执法办案协作力。

五、聚力质量提升，全方位助推高质量发展

12.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统筹推进落实质量提升目标任务，扎实做好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迎检，会同相关部门大力开展“质量月”活动，促进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引导推动家具、家电、纺织品等重点消费品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瓶颈提升和质量问题攻关。

13. 全面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强化标准引领，全面推动实施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全年建设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2 个以上。积极推进企业对标达标工作，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指导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 20 项以上。积极推进企业对标达标工作，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持续开展“提升认证公信力、提升认证贡献率”活动，对检验检测机构、3C 认证产品生产企业按不低于 50% 和不低于 30% 的随机抽查比例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整治重点检测领域和质量认证领域的各类乱象。开展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出租车计价器和加油（气）机等重点民生计量器具检定；持续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医用计量设备的免费检定工作，确保检定率达到 95% 以上。

1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安排，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作用，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激励知识产权创造，支持企业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组织企业实施发明专利引进项目，提升全县授权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聚焦运用效益，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转化运用好、市场前景广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促进重点企业和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办案惩处力度，集中查处一批知识产权假冒侵权案件，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引入市内各类服务机构资源，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知识产权服务维权援助，降低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氛围。

六、聚力监管效能，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15. 提升日常监督管理精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智慧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监管手段方式，推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实现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深化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和公示，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推进数字化治理，以大

数据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16. 倍增创新监管工作效度。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对新兴产业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简约监管措施，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事项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强化社会共治，支持行业协会参与相关政策制定和宣传贯彻，鼓励出台行约行规和自律规范。健全行政执法举报奖励制度。

七、聚力脱贫攻坚，统筹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17. 深化职能扶贫。优化涉农市场主体准入服务，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入股或者参股发展各类市场主体，引导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办理注册登记。加强订单农业合同指导，加快涉农动产抵押登记办理。积极引导乡村电商“个转企”转型发展。瞄准农资经营集散地，围绕重点农资产品，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18. 推动乡村振兴。统筹做好五洞镇高山村等4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鼓励引导和积极申报国家级、市级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突出垫江县雷家湾精品民俗风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打造垫江县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升级版。加强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大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附加值、美誉度。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积极推进无传销村创建，全面推进12315

消费维权“五进”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洲猪瘟、禽流感等疫病防控。

八、聚力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锻造市场监管铁军

19.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推进县局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打造让县委县政府和市局党组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把讲政治与岗位职责结合起来，着力转变和改进干部工作作风，解决部分干部不想为、不愿为、不敢为的问题，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20. 全面提升干部职工能力素质。引导干部职工在脱贫攻坚、安全监管、深化改革、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一线工作和困难艰苦地区锻炼成长，分类开展教育培训，突出食品药品监管、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监管、标准认可、商标专利、综合执法综合统计等重点领域的专业队伍建设，强化岗位练兵和以案代训，打造职业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

21. 全面提升基层党建质量。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把党支部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围绕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统筹推进县局机关、基层市场监管所党建，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实抓好“小个专”党建工作。统筹做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

22.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深化纠正“四风”，持续做好基层减负工作。突出市场监管许可审批、日常监管、稽查执法、人财物等重点领域，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保持惩处腐败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挺纪在前，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深化拓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扎实推进“以案四改”，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23. 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基础建设，采取多种方式改善一批基层所业务用房，重点打造1—2个市场监督管理示范所。培育市场监管价值理念，打造文化建设品牌，做好宣传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握好新闻宣传的时度效，提升宣传工作水平。紧扣市场监管助力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新进展新成效，精心组织系列主题宣传、专题报道。抓好世界计量日、食品安全周、质量月、世界标准化日等重要节点宣传，讲好市场监管故事。

附件 2

2020 年全县市场监管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加强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培训指导，落实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环节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各相关科室	各基层所
2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牵头开展好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	法制科	
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法制科	
4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法制科	
5	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和清理工作。	法制科	
6	认真开展案件核审工作，规范行政处罚活动，强化执法监督。	法制科	
7	制定落实全县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加快推动形成部门监管事权清单责任清单，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属地管理责任落实。	综合科	
8	制定垫江县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的实施意见，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综合科	相关科室
9	建立健全覆盖食品各环节安全风险排查研判工作机制。	综合科	相关科室
10	完成市局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风险监测和评价性抽检任务，达到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3 批次/千人以上。	综合科	相关科室、各基层所
11	加快推动形成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清单。	食品生产监管科 食品经营监管科 餐饮服务监管科分环节牵头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网格化”“清单化”风险分级管理。	食品生产监管科 食品经营监管科 餐饮服务监管科分环节牵头	
13	按照“分类指导、精准施策”要求，积极指导督导企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协同相关部门重点抓好农（集）贸市场和食品流通企业等重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大型连锁超市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配合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品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	食品经营监管科	综合科 食品生产监管科 餐饮服务监管科
14	督促食品销售主体及相关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落实进货查验和进销货台账制度，推进“一单通”票据规范使用。	食品经营监管科	相关科室、各基层所
15	开展食品销售风险等级评定，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监管科	企业监管科
16	开展校园及其周边、农村食品、保健食品等专项治理行动。	食品经营监管科	食品生产监管科 餐饮服务监管科 企业监管科 广告科、知识产权科 消保科、执法支队 各基层所
17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洲猪瘟、禽流感、活禽交易和宰杀等疫病防控。	食品经营监管科	食品生产监管科 餐饮服务监管科 执法支队、各基层所
18	督促指导各餐饮单位、单位食堂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大型餐饮、学	餐饮服务监管科	相关科室、各基层所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校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重点单位的隐患排查和督促整改，严防各类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发生。		
19	严格落实餐饮服务环节“日常监管、风险分级管理、量化分级管理”三项制度，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按市局统一安排部署，推进餐饮环节“双随机”抽查。	餐饮服务监管科	
20	推进“阳光餐饮”提质扩面，辖区持证餐饮单位（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不低于 50%，在学校食堂探索推进“网络厨房”建设。深化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店和示范食堂创建。	餐饮服务监管科	
21	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推动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负责人陪餐、食品原料进货查验等制度。	餐饮服务监管科	各基层所
22	做好各类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打造高效的食品安全保障队伍，为全县各类重大活动提供保障。	餐饮服务监管科	相关科室、各基层所
23	统筹开展“全国疾病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县”的创建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严格落实监管频次和检查要求，排查整改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加强疫苗监管，强化对疾控中心、疫苗接种点等重点对象的监督检查。强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监管，严防流弊事件发生。	药监科	相关科室
24	扎实开展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国家集中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专项检查、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回头看、医疗机构不按规定储存药品和使用过期药品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切实规范药品经营使用行为。	药监科	
25	多种形式对药品零售企业和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进行指导和培训，以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为重点，强化法律法规的宣贯解读和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其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从业人员法律意识。	药监科	
26	继续开展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及医疗器械“清网”行动。	械化科	执法支队、网监科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7	扎实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	械化科	执法支队
28	继续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整治。强化婴幼儿护肤品、特殊化妆品等高风险化妆品监管。	械化科	执法支队、网监科
29	持续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针对性开展消防产品、电线电缆、塑料排水管材等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质量科	
30	加强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工业品质量安全监管，保持危险化学品、成品油质量安全监管高压态势。开展好获证企业后续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危化品、水泥等重点产品生产企业的证后监管。	质量科	
31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统筹推进落实质量提升目标任务，扎实做好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迎检。	质量科	
32	引导推动家具、家电、纺织品等重点消费品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瓶颈提升和质量问题攻关。	质量科	
33	编制《2020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特监科	
34	强化风险管控，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现一般隐患整治率达96%以上，严重隐患整治率达90%以上，未整治的隐患可控。	特监科	
35	以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电站锅炉、电梯、气瓶充装站及景区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特监科	
36	深入推动电梯质量提升行动，扩大电梯等特种设备保险覆盖面。	特监科	
37	加强市场主体年报工作的宣传指导。依法开展“长期停业未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批量吊销，个体工商户强制注销工作。加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资格限制专项清理。	企业监管科	各基层所
38	推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实现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企业监管科	相关科室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9	对新兴产业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简约监管措施，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	企业监管科	网监科、法制科 价监科、执法支队
40	加强防控物资全链条价格监管。加大对口罩、消杀用品等防疫物资和抗病毒药品的市场监督检查力度。	价监科	执法支队
41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落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中央和地方新出台支持复工复产涉企收费优惠政策、原有涉企收费减免政策和小微企业信贷优惠措施。	价监科	执法支队
42	加强民生领域价费监管。加强对粮、油、肉、蛋、菜、奶等农副产品和药品等民生重点商品价格监管，开展水、电、气、客运、教育、银行等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检查。	价监科	执法支队
43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严厉查处商业贿赂、混淆仿冒侵权、刷单炒信、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价监科	执法支队
44	持续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快完善政府及其部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建立督查结果通报和公开机制，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配合市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	价监科	各科室、消委会
45	加强传销专项治理，强化直销监管。持续推进无传销社区（村）、无传销网络创建和防止传销进校园活动，加大直销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价监科	执法支队
46	全面推进 12315 消费维权工作进乡镇、进村社，深化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点建设。	消保科	消委会
47	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加大对消费欺诈、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整治力度，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消保科	执法支队 食品经营监管科 餐饮服务监管科 质量科、价监科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计量科、网监科 广告科、消委会
48	加强 12315 平台管理，深化 12315 “五进” 建设及宣传活动，积极推行线下无理由退货制度，加强消费投诉公示，引导企业诚信自律，促进放心消费创建。	消保科	消委会、宣教科
49	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开展 “3·15” 年主题系列宣传。	消委会	消保科、宣教科
50	加强消委组织建设，开展消费调查评议，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援助机制、重点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消委会	消保科
51	强化消委系统消费投诉受理调解，及时解决消费纠纷，按时录入各渠道受理的消费投诉处理情况。	消委会	消保科
52	办好 3.15 消费权益宣传活动，深化消费维权共治格局。	消委会	宣教科、各基层所
53	推进电商主体规范管理工作，落实法定责任；强化网络市场监测，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网监科	相关科室
54	继续强化重点领域合同格式条款监管。	网监科	
55	强化广告导向监管，确保广告内容不出现政治偏差，不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保障广告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广告科	
56	突出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移动端互联网等领域，加大广告日常检查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快速处置虚假违法广告。	广告科	执法支队、各基层所
57	围绕房地产、集资融资、教育培训、装饰装修等事关民生的重点领域，开展广告宣传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维护正常经营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广告科	
58	适时清理整治烟草广告和医疗广告，快速处置发现的烟草广告、变相烟草广告、违法医疗广告。	广告科	执法支队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9	设立统一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机构。	执法支队	人事科、办公室
60	突出抓好防疫物资价格监管，严查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不断加大对口罩、消杀用品等防疫物资和抗病毒药品的市场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肉盘子”保供稳价措施，全力保障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执法支队 价监科	药监科 械化科
61	严厉打击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和回收购买使用“地沟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消费欺诈和虚假宣传销售保健食品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产品、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广告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规直销、非法传销等涉众型违法行为。	执法支队 价监科、广告科	食品生产监管科 食品经营监管科 餐饮服务监管科 企业监管科、质量科
62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执法支队	各相关科室、基层所
63	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亮剑”行动，抓好涉及“三大安全”、影响营商环境、扰乱市场秩序等重点领域案件查办，集中力量组织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开展商标、专利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集中执法，推动全年知识产权案件办理 40 件以上，案件报送率、办结率达 100%。	执法支队 知识产权科	食品生产监管科 食品经营监管科 餐饮服务监管科 药监科、械化科 特监科
64	着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全年组织专利申报 100 件以上，新增商标申请 200 件以上。组织开展企业引进发明专利专项行动，指导有需求的企业引进购买一批县外发明专利。	知识产权科	各基层所
65	全面完成知识产权营商环境考核各项目标任务，做好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兑现、全县“规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统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纠纷调解、维权援助等工作，牵头做好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知识产权科	宣教科
66	加大商标品牌和发明专利项目培育力度，继续做好马德里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培育，提高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全力助推“石磨豆花”“垫江黄豆”申报地理标志商标。	知识产权科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7	强化标准引领，指导企业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全年建设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2 个以上。	标准化科	
68	积极推进企业对标达标工作，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指导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 20 项以上。	标准化科	
69	加强标准基础建设工作。摸清全县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情况，对全县工业企业在产品的生产中采用国际标准，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选择使用团体标准，制定企业标准的基本情况。其中规上企业的清理于今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	标准化科	
70	持续开展“提升认证公信力、提升认证贡献率”活动，对检验检测机构、3C 认证产品生产企业按不低于 50%和不低于 30%的随机抽查比例（其中机动车检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抽查 5 个以上认证机构现场审核（检查）活动合法性情况，整治重点检测领域和质量认证领域的各类乱象。	认监科	
71	参加市局组织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培训，引导和鼓励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加大电动摩托车、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重点 3C 认证产品和有机认证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认证认可交流，开展周边毗邻地区检验检测机构联合监管检查。	认监科	
72	抓好《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贯彻执行。	计量科	
73	开展民生计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计量作弊、缺斤短两、净含量不准等计量违法行为。	计量科	执法支队
74	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医用计量设备的免费检定工作，确保检定率达到 95%以上。	计量科	
75	加强垫江县（不含本单位）涉企信息归集，提升归集效能。	信用科	
76	落实信用监管措施，强化失信联合惩戒。	信用科	各科室
77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入股或者参股发展各类市场主体，引导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办理注册登记。	注册和许可科	各基层所
78	严格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要求，建立“开办企业”工作机制，推广企业设立全程	注册和许可科	相关科室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电子化、无纸化。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律法规，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		
79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推广自贸区试点经验，实现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注册和许可科	相关科室
80	持续推进企业注销一体化平台和简易注销制度。	注册和许可科	
81	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回头看”。	宣教科	各科室
82	培育新时代垫江市场监管文化，宣传新时代垫江市场监管精神。	宣教科	各科室
83	紧扣市场监管助力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等新进展新成效，精心组织系列主题宣传、专题报道。参与 3.15、4.26、世界计量日、认证认可日、食品安全周、安全用药月、质量月、世界标准化日等重要节点宣传。	宣教科	相关科室、各基层所
84	紧紧围绕市场监管工作重点加强对外宣传，树立形象，深入宣传市场监管先进典型，深入宣传疫情防控先进人物、感人事迹。	宣教科	各科室、基层所
85	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及时向市局相关处室报送风险隐患信息	宣教科	各科室
86	深入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打造让县委县政府和市局党组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市场监管铁军。	机关党委	各党支部
87	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统筹推进县局机关、基层市场监管所党建，统筹做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	机关党委	各党支部
88	把党支部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围绕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机关党委	各党支部
89	认真开展“七一”庆祝活动，大力营造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浓厚氛围。	机关党委	
90	进一步精文简会、统筹优化督查考核的指标项目，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	办公室、组织人事科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1	采取多种方式改善一批基层所业务用房，重点打造 1—3 个市场监督管理示范所。	办公室	机关党委、财务科
92	调整政务信息考核方式，加强对全局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培训，强化政务信息上报，反映全系统工作重点和亮点，努力提升政务信息工作水平。	办公室	
93	统筹推动县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垫江县食品农产品检测中心建设。	办公室	相关科室
94	全面完成 2018 年度全县“两会”建议提案办理相关工作。	办公室	相关科室
95	引导干部职工在脱贫攻坚、安全监管、深化改革、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一线工作和困难艰苦地区锻炼成长，积极参加市局开展的分类教育培训，突出食品药品监管、工业产品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监管、标准认可、商标专利、综合执法、综合统计等重点领域的专业队伍建设，强化岗位练兵，打造职业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	组织人事科	各科室
96	统筹做好五洞镇高山村等 4 个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	组织人事科	
97	加强对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执行情况、上级重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和职责使命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严防“七个有之”，持续深入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	驻局纪检监察组	
98	坚持挺纪在前，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紧盯脱贫攻坚等重要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和警示约谈；深化拓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扎实推进“以案四改”。	驻局纪检监察组	组织人事科 机关党委
99	突出市场监管许可审批、日常监管、稽查执法、人财物等重点领域，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保持惩处腐败行为的高压态势。	驻局纪检监察组	
100	聚焦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坚决整治服务企业推诿扯皮、吃拿卡要、消极应付等问题。	驻局纪检监察组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各驻垫单位。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